

## （七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等	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〈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广播电视</li> <li>■纸质媒体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	√	√
2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同上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同上	√		√		√	√